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

（试行）

为激发学院教师的教学热情和教学活力，表彰和奖励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营造尊师重教的教学氛围，提升教学质量。根据《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浙大发人〔2014〕33号）的精神，特设立经济学院优质教学奖。

一、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

经济学院优质教学奖每学年评选一次，不分等级，获奖总名额为10人。优质教学奖获得者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1万元的奖金。

二、评选基本条件

优质教学奖候选人应符合下列评选基本条件：

1.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全职在岗教师。
2. 拥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具有优良的师德师风；热心教育和教学研究，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教学责任心强，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无学术失范事件、无因导师指导失职导致的学术失范事件。
3. 教学水平高，近两学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前90%，深受学生欢迎。
4. 近两学年教学时数平均不低于96学时。

三、评选方法

优质教学奖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依据教师最近一学年的教学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综合成绩由课堂教学相对工作量、课堂教学质量、教育教学成果得分和综合评价四部分组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课堂教学相对工作量×20%+课堂教学质量×50%+教育教学成果得分×20%+综合评价×10%。

其中，课堂教学相对工作量=
$$\frac{\text{课堂教学工作量}}{\text{课堂平均教学工作量} + \text{一个标准差}} \times 100$$

课堂平均教学工作量是最近一学年所有授课教师的课堂平均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相对工作量超过 100，按 100 分计。

课堂教学质量=所有课程的课堂平均教学效果。评价结果为前 20%=100，评价结果为 21%—90%的=85。

教育教学成果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项得分之和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教育教学成果得分具体评分办法见《经济学院优质教学奖教育教学成果评分办法》（附件 1）。

综合评价是评奖委员会基于教师教学工作优秀度自我评价报告对除前三部分之外的教学业绩部分所作出的评价，教学委员会的综合评价最高分为 20 分。

教师教学工作的优秀度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个人教学优秀：展现个人在教学过程中的投入与取得的成效。

(1) 准备丰富的优质教学资源，显著提升学生的学习效果；

(2) 通过各种方式激发学生好奇心，提高学生对学习的投入度；

(3) 灵活使用各种教学方式开展教学，并支持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教学效果好；

(4) 最近一学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取得标志性教学成果(编写出版教材、发表教学论文、获得教学类奖励等)。

(5) 积极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创新创业大赛及各类学生竞赛项目。

2. 团队合作优秀：表现在教学过程中与同行、团队的协作和发挥出的支撑作用。

(1) 与团队其他教师积极交流、分享教学经验，指导助教和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对团队其他教师教学职业发展作出贡献；

(2) 积极配合院系，为促进学生学习、提升教学效果作出贡献。

3. 持续改进优秀：表现在对教学职业发展方面的努力。

(1) 定期总结、检讨教学活动，改进和完善课程；

(2) 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使学生获得更佳的学习体验；

(3) 兼顾学术发展与教学发展，以科研支撑、反哺教学；

(4) 积极参与和自己教学活动相关的教学经验交流与研讨会、讲座、培训等，吸取、借鉴他人的教学经验，提升自己。

四、评选程序与要求

1. 所有达到基本条件的教师均应在学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递交优质教学奖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不递交材料的，教育教学成果得分以学院掌握的数据为准计算，但综合评价分为零分。

2. 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优质教学奖评审。评审结果在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网上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发文公布。

五、其他

1. 获得学校求是教学岗和优秀教学岗（原卓越教学岗）的老师，自学校发文次年起不参加学院优质教学奖评选；已获永平奖教金的教师不参加次年度的优质教学奖评选；连续两年获得学院优质教学奖的教师不连续参评。

2. 学院将在每年一度的年会上为学院优质教学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

3. 优质教学奖是教师评职称和聘岗时的一个重要参考指标。

4. 本办法由学院本科生科、研究生科负责解释。

5.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